

02282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73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0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于洪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147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于洪区集体农用地16.8021公顷（含耕地16.399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8295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7.6316公顷，作为于洪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